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保护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十七、社会责任情况”中“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的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原披露内容：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经核查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牧神公司）属于乌鲁木齐市废水重点监控企业。

牧神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牧神公司制定并实施《水体污染应急预案》、《油料泄漏应急预案救援预案》、《化学污染物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预防制度。

牧神公司2017年排污情况如下：

公司 或子 公司 名称	主要 污染 物及 特征 污染 物的 名称	排放 方式	排 放 口 数 量	排 放 口 分 布 情 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 总量	核定 的排 放总 量	超 标 排 放 情 况
新疆 牧神 机械 有限 责任 公司	废水	经污 水处 理站 处理 后排 放	1	污 水 处 理 站	悬浮物 16mg/L 氨氮 8.8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8.7mg/L 化学需氧量 125mg/L 石油类 0.08mg/L 动植物油类 0.07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36mg/L 锌 <0.02mg/L 镍 <0.05mg/L 磷酸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二级标 准	11300 吨/年	33696 吨/年	无

					<0.051 PH 值（无量纲）7.5				
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11	涂装生产线	二甲苯 <0.0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73 万立方米/年	360 万立方米/年	无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设施建设	设施使用情况	建立时间	运行情况
1	污水处理站	专人管理使用	2014 年 4 月	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运行正常
2	危废储存间	专人管理使用，16 年加固防渗漏措施	2014 年 4 月	分类储存，运行正常
3	废油储存室	专人管理使用，17 年加固防渗漏措施	2014 年	运行正常
4	切割烟尘收集箱	专人管理使用	2016 年	运行正常
5	隔噪音帘	专人管理使用	2014 年	运行正常

污水处理站设备费用为 139.8 万元，设备运行正常；涂装生产线环保设备费用为 1186 万元，设备运行正常。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2011 年 6 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牧神一期项目出具环评报告，并取得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乌环监管审字 2011【272】号的环评批复；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关于一期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的同意意见；

(2) 2013年2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牧神二期项目出具环评报告，并取得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乌环评审【2014】53号的环评批复；于2015年7月10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关于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同意意见；

(3) 2013年11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牧神三期项目出具环评报告，并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乌经开环审字【2013】89号的环评批复；于2014年5月28日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三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同意意见。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影响，以及所影响的范围、严重程度等进行分级预警，明确相关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与评审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防范于未然。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进行数据比对监测，并及时将环境监测结果上传至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现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项目验收情况、产排污情况、固体废物管理情况、重要环境因素及其环境目标与绩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6、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通过定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以及第三方机构的验证审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管控，全面满足体系管理标准和相关法规要求。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